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RCWH-2024-08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90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3. 项目预算金额：312.6888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2.6888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8标 | 312.688851      | 1  | 通过对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保证永定河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完好，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为永定河沿岸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水环境、防汛安全保障。<br><br>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 的采购政策；

（7）依据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张福兰 010-838844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福兰

电 话： 158014002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 建筑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 建筑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p> <p>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81219004734052</p> <p>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p> <p>联系电话：010-83884468。</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0.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br>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电子版 壹 份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

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因素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 技术因素              | 50 |                                                                                                                                                                                                                                                                                                                                                                                                                        |
| 1  | 水工设施、设备及其他类项目维护方案 | 13 | <p>第一等次：针对水工设施、设备及其他类项目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3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工设施、设备及其他类项目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工设施、设备及其他类项目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7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得 0 分。</p>                                                                                           |
| 2  | 房屋修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3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7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p>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1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p>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

|     |                  |    |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
| 6   | 应急处置措施           | 6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
| 二   | 其他因素             | 40 |                                                                                                                                                                                                                                                            |
| (一) |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 38 |                                                                                                                                                                                                                                                            |
| 1   | 供应商管理能力          | 3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 3 个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 0 分。</p>                                             |
| 2   | 类似业绩             | 12 | <p>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p> <p>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3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2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8 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4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3   |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 23 |                                                                                                                                                                                                                                                            |
| 3.1 |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 5  |                                                                                                                                                                                                                                                            |
| (1) | 拟任项目负责人学历        | 2  | <p>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大专学历证明的，得 1 分；</p> <p>第三等次：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0 分。</p>                                                                                                                                                             |
| (2) |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 3  | <p>第一等次：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第三等次：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 分。</p>                                                                                                                                   |

|     |                          |    |                                                                                                                                                                                                                             |
|-----|--------------------------|----|-----------------------------------------------------------------------------------------------------------------------------------------------------------------------------------------------------------------------------|
| 3.2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能力 | 18 |                                                                                                                                                                                                                             |
| (1) | 专业配备                     | 12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每配备一名安全员、房屋建筑、机电、电气、自动化、水利水电、档案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br>注：<br>(1) 安全员以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本，其他技术人员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br>(2) 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
| (2) | 职称配备                     | 6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1 分，最多 6 分。<br>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二) | 优先采购                     | 2  |                                                                                                                                                                                                                             |
| 1   | 节能产品                     | 1  |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   | 环保产品                     | 1  |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三   | 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br>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br>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注：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1) 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 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3) 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 ★2. 标的内容

通过对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保证永定河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完好，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为永定河沿岸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水环境、防汛安全保障。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12.688851 万元。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三、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通用规程规范：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2. 水工：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835-2003；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595-2013。

## 3. 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导则》SL721-20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 623-20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SL 667-2014）。

## 4. 环保水保：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 302-88）。

## 5. 建筑：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 其它有关现行规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 四、商务要求

##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 3.3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 (2) 进度款：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期的工程量及支付材料上报发包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为准。同时，发包人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

减违约金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停止支付。

(3) 结算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结算，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款项。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购置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5.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服务要求

#### (一) 分洪枢纽辖区防冰设施维护

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安装水泵 8 台、480m 电缆购置敷设，结冰期结束后拆除。防冰设施安装于距离门面板大于 5m 处。

从闸墩东西两侧配电柜内接出线缆，两台配电柜分别控制 4 台水泵，每孔安装 1 台水泵，线



缆沿栏杆底表面敷设固定，并通过钢丝绳将其吊置到各孔闸前水下，在安装过程中，需要确保电源线的连接牢固可靠，避免因接触不良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同时，还需要注意水泵的安装位置，保证闸前水不结冰。

具体工程量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融冰设备安装                   | 项  | 1   | (8 台水泵、40m4*4 电缆、接头、吊环) |
| 2  | 融冰设备拆除存放                 | 项  | 1   | (8 台水泵、40m4*4 电缆、接头、吊环) |
| 3  | VC 橡套线 4*4 电力电缆<br>购置、安装 | 米  | 480 | VC 橡套线 4*4 电缆           |

2.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防止冬季水面结冰，防治水工建筑物及闸门会造成冻融破坏，保证水工设施的运行安全。

发电机用油

1. 主要工程内容

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发电机应定期进行空载试运行。对发电机进行补充负 20 号柴油 2300 升。

| 序号 | 发电机品牌   | 型号       | 功率                     | 油箱容积       | 存放位置  |
|----|---------|----------|------------------------|------------|-------|
| 1  | 康明斯柴油机组 | DY/GF250 | 额定功率 250, 最大功率 292KW   | 500L       | 退水闸   |
| 2  | 康明斯柴油机组 | DY/GF300 | 额定功率 300KW, 最大功率 331KW | 500L       | 连通闸   |
| 3  | 康明斯柴油机组 | DY/GF500 | 额定功率 500KW, 最大功率 610KW | 900L-1000L | 进水闸   |
| 4  | 江苏英格    | GF-250   | 额定功率 250KW             | 500L       | 管理处后院 |

(三) 斋堂水库管理所隐患排查整改

1. 本项目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整改：

(1) 斋堂水库管理所楼内消防栓内无水，现需寻找管道路由并将管道通水，使消防栓水压恢复正常。

(2) 斋堂水库坝上管理站消防管道原有快接弯头热胀冷缩后部分已损坏，现有消防管道已不能使用，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维修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3) 斋堂水库管理所辖区内多处配电柜、操作柜、变压器存在未封堵、未接地、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现需对隐患进行整改。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1) 消火栓管道改造：利用人工与机械对路面进行开挖 192m<sup>3</sup> 寻找管道（160 米长\*1.2 米宽\*1 米深），拆除步道砖 150m<sup>2</sup>，回填管道沟 192m<sup>3</sup> 并夯实，对其中 100 米铺设管道管道沟进行上下垫层铺 10c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4 立方米，对 60 米管道上部以及 150m<sup>2</sup> 步道砖进行铺 10c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22.2 立方米，共计铺设 46.2 立方米。铺设 DN100 消防管管材及管件 65 米并加装保温岩棉管壳 30mm 厚，4 个外径 200 井深 1.2m 的塑料检查井，安装完成后管沟素土回填、夯实，块料路面、广场砖铺装，使用干混地面砂浆 DSM20 铺贴 600\*600\*20mm 厚大理石 150m<sup>2</sup>，黄杨移栽 13 株。

(2) 斋堂水库坝上管理站消防管道维修，快接弯头更换为固定弯头、弯头连接处进行焊接（系统管道采用内壁不防腐管道时，可焊接连接。）、弯头焊接处进行探伤检测、铺设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安装防冻保暖隔层、安装防冻保暖隔层电辅热。

拆除原有管路 240 米，焊接安装管道 240 米并新购置 60 米管路，焊接弯头 40 个，安装厚度 150mm 岩棉管壳，240 延米，间隔 10cm 缠绕基本型（j）电压等级为 220 标称功率（w/m）；15 铜芯导线：7X0.42 的电伴热带 800 米。

(3) 斋堂水库管理所辖区内配电柜、操作柜、变压器封堵、接地：16 平方五芯电缆线 40 米（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0.6/1KV YJV 3\*16+2\*10）、16mm 平方铜线鼻子 20 个、拆除将原有黑色破皮电线铺设镀锌钢管穿管敷设 16 平方接地双色线（标称 16 mm<sup>2</sup> RV 规格型号:RV-1×16）20 米、空洞封堵 3 处；

(4) 巡逻车更换已损坏的电动车控制器、电机、换挡器、双排链轮各 1 套；更换轮胎 8 条

- (2 辆巡视电动车)。
- (5) 中堤设备维修: 2 辆 4 座巡逻车及 11 座巡逻车累计更换车胎 8 条、巡逻车更换雨刷器 1 套、巡逻车更换转向机拉杆球头 1 套、更换方向机 1 件。
- (6) 更换停车场入口智能道闸机和百叶道闸杆 1 套, 更换 1 号人行门门电源盒 1 个、1 号人行门门主板更换 1 个; 检修清理 2 号门电箱查漏电一次、2 号门维修监控漏电维修 1 次。

停车场闸杆机和三个门口电源维修方案:

- ①更换停车场闸杆机主机、百叶闸杆
- ②更换 1 号门人行闸更换电源盒、主板;
- ③2 号门清理电箱、检查漏电原因;

停车场闸杆机和三个门口电源维修明细

| 维修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1 号门停车场百叶道闸杆更换 | 个  | 1  |
| 1 号人行门门电源盒更换   | 个  | 1  |
| 1 号人行门门主板更换    | 个  | 1  |
| 2 号门电箱清理查漏电    | 个  | 1  |
| 2 号门维修监控漏电维修   | 个  | 1  |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 消除安全隐患, 提升斋堂水库管理所整体形象, 保证了库区各个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四) 清水水文站标准化标识标牌建设

1.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23.7 洪水过后, 清水水文站已重新修建, 按照水利工程运行标准化工作要求, 为提升清水水文站整体形象, 按照水文站达标站要求, 清水水文站现需制作安装各类展示板、橱窗、水务标志与二维码、保护标识牌、标识牌、图板等标识标牌。

制作安装: 上图展示板 34 块、学习园地橱窗 1 个、水务标志与二维码 2 个、保护标识牌 2

个、警示标识牌 73 个、历史最高水位标识牌 2 个、水务 LOGO 图 2 个、房屋标识牌 20 个、图版 9 个、灭火器示意牌 10 个、序号 10 个，室内警示标线 200 米、配电柜开关标识 50 个、灯开关标识 20 个、文化墙 2 个，图版裱框 1 个，亚克力托盘 30 个，亚克力标签，20 个、3 个大理石碑体、射钉器射入混凝土墙体安装钢制激光刻印烤漆水尺、道旗、彩旗等。

## 2.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保证了水文站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五）永定河右堤门头沟段河堤路护栏和限高杆及附属设施维护

### 1. 项目实施必要性

河堤路车辆来往频繁，限高杆及附属设施维护，损坏事件频繁，为保证其正常使用，每年需正常维护。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流程

项目内容包括：24 小时无线监控网费 5 个，摄像头太阳能电池 5 套，拆除限高杆主横杆 5 个，更换限高杆主横杆 5 个，反光条 20m，反光板 150 个(10X5cm)，交通提示牌 2 块，5 个限高架整年修，护栏维修 155 米（日常损毁项目）。

（1）定时检查网络通畅程度，及时按月缴纳网费，维护监控网络正常使用。

（2）因摄像头是无线摄像头，电池寿命已达到极限，每年需要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拆卸摄像头➡取出旧电池➡安装新电池➡固定好摄像头➡调试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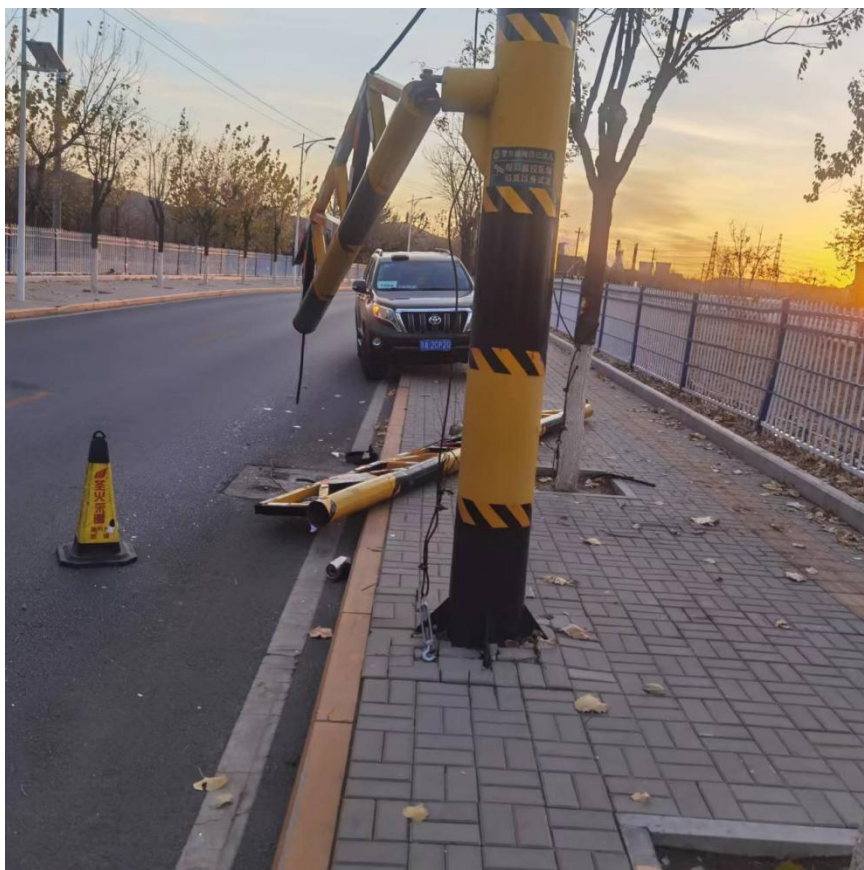
（3）拆除损毁限高杆主横杆，更换。

（4）安装交通提示牌（宽 950\*高 1400mm）2 个。

（5）日常维修、维护及粉刷。表面涂装：涂漆二遍,面漆一遍，防锈漆一遍，双面安装反光贴，反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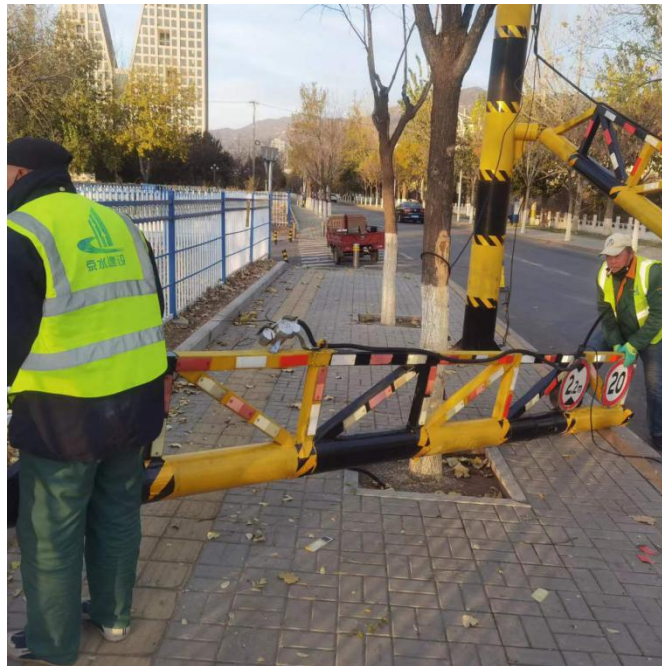
### 3. 项目实施后效益

重新安装限高杆，与现有道路宽度保持一致，保障车辆正常通行，同时限制重型车辆通过。









## （六）永定河左堤大兴段限高杆拆改

### 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发现护栏或栏板松动或不牢固时，应及时加固或更换，限高杆定期进行补做防腐涂层或采取其他防腐蚀，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已失去维修价值的，应进行更换。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

(1) 拆除: 钢梁 1.05T、拆除钢柱 1T、拆除混凝土基础 15.6m<sup>3</sup> (长宽 2m、高 1m, 3 处杆)、挖土方 24m<sup>3</sup> 并回填、渣土等外运消纳 15km。

(2) 新建: 1)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具体尺寸: 1100\*2700mm; 2) C30 混凝土独立基础, 具体尺寸: 2600\*1000\*1000mm; 3) HRB300-12 钢筋 1.2T; 4) 600\*60\*30mm 钢板预埋件 0.136T (0.6\*0.6\*7.85\*3\*4\*4/1000); 5) 连接螺栓 144 套; 6) 法兰及加劲板 0.294T; 7) 3.2m 高 6mm 厚 D219 无缝钢管柱 8 根; 1.5m 高 6mm 厚 D219 无缝钢管斜撑 8 根, 共计 1.204T; 8) 9.5m 长 5mm 厚 D189 无缝钢梁共计 1.762T; 9) 300mm 高 4mm 厚 D100 无缝钢管梁上立柱每处 10 根, 共计 0.12T; 10) 所有梁柱刷防锈漆两道、黄色反光漆两道; 11) 梁柱贴反光膜, 共计 67.28m<sup>2</sup>; 12) D800mm 圆形成品定制限高标志牌 8 块; 13) 定制专用太阳能爆闪灯 4 套; 14) 四处限高杆挖基坑土方 61.2m<sup>3</sup> ((1.8\*3.4\*1.25)\*2\*4=61.2); 15) 回填土方 34m<sup>3</sup>。余土外运 15km。

具体位置: 大兴与丰台交界处、京良路南侧、京良路北侧、兴良路北侧。

### 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是对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的及时维护, 确保了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的交通安全。

#### (七) 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预告标志牌

##### 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完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标志的函》、永定河管理处《关于完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标志的通知》要求, 需对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 10 处限高杆增设限高预告标志牌。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 在限高设施前 100m-500m 位置设置“前方 Xm 限高 Xm”预告标志。限高设施应设置黄黑相间的立面标记, 斜线倾角为 45 度, 线宽均为 15cm。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行车道。立面标记夜间应具有反光性能。共设置 20 处限高预告标志牌, 10 处限高设施设置黄黑相间的立面标记。

(2) 工序: 基础开挖, 90 钩机基坑挖掘, 基坑面积为 1 米\*1 米→绑扎钢筋, 固定预埋铁→混凝土浇筑; 水泥打灰夯实, 确保无气孔→人力安装固定主杆及小型提示牌, 提示牌为圆形, 直径为: 1 米→现场恢复。

##### 3. 永定河大兴段限高杆标志警示牌位置统计表



| 序号 | 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大兴与丰台交界处 | 个  | 2  |    |
| 2  | 高家堡上堤口北侧 | 个  | 2  |    |
| 3  | 高家堡上堤口南侧 | 个  | 2  |    |
| 4  | 京良路北侧    | 个  | 2  |    |
| 5  | 京良路南侧    | 个  | 2  |    |
| 6  | 兴良路北侧    | 个  | 2  |    |
| 7  | 兴良路南侧    | 个  | 2  |    |
| 8  | 兴窑路下堤口   | 个  | 4  |    |
| 9  | 京开路西侧    | 个  | 2  |    |
| 合计 |          | 个  | 20 |    |

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是对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的预告提示作用,确保了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的交通安全。

（八）晓月湖橡胶坝自备井安装远程计量设施

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依据北京市 2024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2024 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地下水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切实完成取水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丰台区年许可水量或实际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取水户需完成取水数据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实现水量数据由区级数据平台共享至市级数据平台,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夯实智慧水务建设基础。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 1  | 流量计      | 管径：DN100；<br>仪表类型：分体式；<br>电机材质：316L 不锈钢；<br>输出：4-20mA；<br>衬里材料：四氟衬里；<br>供电：220V；<br>耐压等级：1.6MPa |
| 2  | DTU 远传模块 | 含 5 年 4G 流量费用                                                                                   |
| 3  | 调试费      | 远传数据调式及水表调试                                                                                     |

|   |    |                              |
|---|----|------------------------------|
| 4 | 备注 | 本产品自安装验收完成日起保修1年，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
|---|----|------------------------------|

3. 项目建设目标:

实现水量数据由区级数据平台共享至市级数据平台，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夯实智慧水务建设基础。

**（九）晓月湖橡胶坝强排泵安装**

1. 项目概况

强排泵泵房位于橡胶坝袋东侧晓月湖公园西南区域，用于汛期紧急排空坝袋，达到迅速降坝排水，有效降低水位，保证汛期安全的重要作用。

2. 项目的主要内容、位置

新强排泵安装前，需要拆除泵房建筑钢制顶、拆除旧水泵；房顶钢板 8 米\*10 米，槽钢 12\*12。吊装移走房顶、栏杆；吊装出旧水泵。新强排泵吊装进泵房后，需要吊回复原泵房钢制顶棚、焊接安装栏杆、改造泵房墙体安装送风机，重新制作排烟系统。东侧主墙进行破拆开洞，安装 1 套大功率防爆送风机，安装防爆送风机后，重新修复外、内墙面。走 6 平方电缆线并穿管。北墙凿墙施工，并穿线。

位置：橡胶坝值班室前强排泵泵房

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新强排泵安装改造完成后，安装定制线胶软接头，保证吸、排水管对接的密封性，保证加压机抽水作业时的效率。水泵控制系统、排烟系统、土建类项目完成后，保障泵站汛期正常有效的运转，有效提高汛期堤坝排洪的安全性。

**（十）斋堂水库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供暖系统冬季经常出现漏水及供暖温度极低的现象，水电路等都存在不同程度老化及损坏，对职工和财产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需对部分供暖系统进行改造。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外墙多处墙皮、墙砖发生脱落，为避免发生高空坠物对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事故，需对外墙进行粉刷修补。管理站内部分吊顶损坏变形，随时都有掉落的可能，需更换部分吊顶。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院内围栏已损坏严重，极易发生外部人员翻墙进入院内的安全隐患，需进行更换。23.7 特大洪水过后，管理站院内西侧围墙部分损坏倒塌，极易发生外部人员非法进入院内的安全隐患，需重新搭建 27m 围墙。管理站院内路灯老旧，不能满足日常照明，需更换照明

设备。部分用水管道受暴雨影响受损，无法继续正常供排水，需进行修复。对辖区内零星损坏灯具、门锁等影响日常办公的设备进行维修。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 (1) 斋堂水库坝下备勤室改造：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供暖系统改造：散热器拆除 30 组、散热器安装 30 片/组，高度 600、螺纹阀门 DN25 安装 60 个（因新装为钢制散热器与原有散热器材质不同，所以螺纹阀门需新装，无法利旧）、供暖管道 DN80 更换 308m、涂防锈漆两遍、岩棉保温层 150mm，供暖管道 DN25 更换

120m 涂防锈漆两遍，暖气检查井拆除 4 座，新建  $\Phi 800$  检查井 4 座井深  $2.75 \times 1.3 \times 2\text{m}$ 、垫层 100 厚 C15 预拌混凝土含垫层、基础模板、防坠网制作安装及搭设脚手架，楼地面拆除、恢复  $92.4 \text{ m}^2$ ，芝麻灰花岗岩 30mm，混凝土垫层 100mm。

#### (2)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部分设施维修更换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外墙  $1150 \text{ m}^2$  进行粉刷。利用铲刀铲除真石漆涂层边缘大面积松动、脱落的真石漆块  $1150 \text{ m}^2$ ，拆除附着紧密难以铲除的真石漆以及挂网  $1150 \text{ m}^2$ ，墙面底层抹灰  $1150 \text{ m}^2$ ，墙面底层挂钢丝网  $1150 \text{ m}^2$ ，墙面面层抹灰找平  $1150 \text{ m}^2$ ，刷 2 层天然真石漆刷漆  $1150 \text{ m}^2$ 。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内  $100 \text{ m}^2$  吊顶进行更换。拆除吊顶龙骨及面层  $100 \text{ m}^2$ ，新做龙骨及石膏板  $100 \text{ m}^2$ 。

#### (3) 坝下管理站院内部分设施维修更换

坝下管理站损坏围栏更换 200 米。护网拆除 200 米，基础开挖  $10 \text{ m}^3$ ，预埋件安装 0.5t、混凝土浇筑  $10 \text{ m}^3$ 、防撞钢护栏安装  $240 \text{ m}^2$ 。

坝下管理站西侧围墙维修 27m。土方开挖 27m 长、3m 宽、1.2m 深，基础浆砌石后回填，底层围墙浆砌石 27m 长、0.6m 宽、2.1m 高（共计石料  $129.6 \text{ m}^3$ ）。底层围墙上建砖墙 27m 长、0.5m 宽、1.7m 高，土方回填  $77.76 \text{ m}^3$ ，余方外运。

坝下管理站更换及新增太阳能路灯 10 套。挖土方  $33.75 \text{ m}^3$ ，现浇混凝土基础  $33.75 \text{ m}^3$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0.6t、安装 36W 太阳能路灯 10 套。

#### (4) 斋堂水库坝下管理站零星维修

坝下管理站维修灯具 152 套，6 套下水管、地漏，维修空调 3 台，维修门锁 8 套、内墙抹灰  $25 \text{ 平米 m}^2$

卫生间设施维修：墙地砖拆除  $158 \text{ m}^2$ 、拆除隔板 3 樘、拆除洗脸盆 1 套、蹲便器 2 组、挂式小便器 2 组、拆除上水管路 49 米改造为直径 25 的 PPR 管进行打压测试、拆除原电路 27 米改造为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国标 4.0 平方电线）、拆除下水 14 米安装直径 200 的给水塑料管、新做地面防水  $76 \text{ m}^2$ （在原有地面防水  $53 \text{ m}^2$  基础上增加与地面连接墙面防水  $23 \text{ m}^2$ ）、铺地砖  $53 \text{ m}^2$ 、墙面找平 20mm 厚  $105 \text{ m}^2$ 、贴墙砖  $105 \text{ m}^2$ 、墙面及地面砖美缝  $158 \text{ m}^2$ 、拆除原吊顶铝扣板及龙骨  $53 \text{ m}^2$ 、卫生间隔板安装 3 樘、卫生间小便池及冲水阀安装 2 组、卫生间蹲便及脚踏阀安装 2 组、洗手台及镜子安装 1 套、开关插座安装 8 个、吸顶灯安装 1 套、安装双开开关 1 个、安装五孔插座 5 个。

#### (5) 给水管道修复

给水管道修复 280 米。给水管材料为 PE 管，直径 DN32，由于线路较长，防止给水管水压不

足，在起点处设置 1 台 ZT550W 加压泵，补偿压力不足的缺点，水面以上 40 米管路做 3cm 保温措施。

#### （6）所部应急维修

值班室屋顶防水层修复 300 平米。拆除防水 300m<sup>2</sup>，新做 SBS 改性聚酯胎卷材 3mm 厚 300m<sup>2</sup>，热熔 2 层。

破损雨落管维修 40 米。排水管拆除 40m，台阶面层拆除 15m<sup>2</sup>、排水管台阶混凝土垫层拆除 2.25 m<sup>3</sup>，新做排水管 40m、台阶面层 15m<sup>2</sup>、C15 混凝土台阶 2.25 m<sup>3</sup>，安装 3 套阀门，管道做玻璃棉管壳保温 50mm 厚 0.15 方。

破损给水管更换 129 米。拆除破损 DN25 镀锌钢管 6m、安装 1m，拆除破损 DN50 镀锌钢管 128 m、安装 128 m、拆除螺纹阀门 7 个、安装阀门 4 个、泡沫塑料保温管道保温安装，厚度 50mm，0.34 m<sup>3</sup>。

卫生间修缮。拆除地面 35m<sup>2</sup>、拆除混凝土基础 9.5m<sup>3</sup>、拆除直径 100PVC 排水管 27 米、拆除蹲便器 6 套，新做地面 35m<sup>2</sup>、新做混凝土地面 12.5 m<sup>3</sup>、新做台阶 1.2 m<sup>3</sup>、新做台阶面层 15.5 m<sup>2</sup>、更换直埋排水管道 27 米、更换蹲式大便器 6 套。

### 3. 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斋堂水库管理所整体形象，保证了库区各个站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十一）黑水河橡胶坝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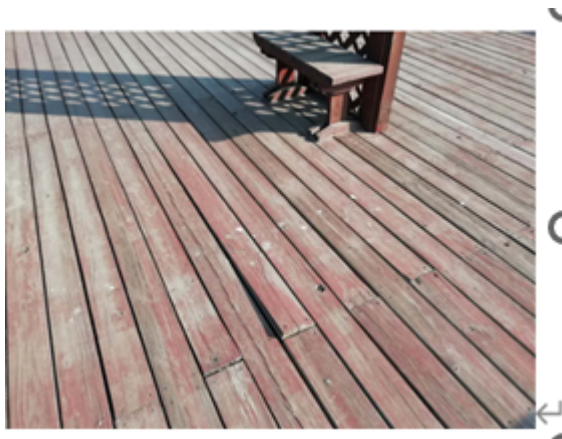
##### 1. 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在经现场勘察，黑水河橡胶坝南闸室外部为木制结构，内部房屋顶部防水已损坏，室内为低压配电设施，为确保泵站及橡胶坝设施完好对房屋设施进行修缮；需对水源所业务用房老旧设施进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安全。

#####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黑水河橡胶坝闸室屋顶修缮：

- （1）拆除及恢复防腐木屋顶 10\*11=110m<sup>2</sup>；
- （2）拆除及新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层：8\*9=72m<sup>2</sup>。



###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符合北京市水务局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美化环境的同时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十二) 滞洪水库辖区业务用房暖气管道维修

### 1.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 拆除花岗岩块料砖、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道路基层→挖沟槽土方→管道拆除→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实心砖墙→墙面一般抹灰→安装预制混凝土盖板→土方回填→铺设花岗岩块料砖园路

(2) 主管道拆除 420 米、支管道拆除 264.5 米,开挖沟槽 308.1 立方米,更换直埋式预制保温 DN100 暖气管 420 米、DN89 暖气管 264.5 米,新做红砖砌筑暖气管道检查沟 50 米,土方回填 212.1 立方米,恢复花岗岩块料园路 373.15 平方米。

(3) 暖气管道开挖长 342.25 米、宽 1 米、深 0.9m。

(4) 太阳能给水管更换 95 米。

### 2. 目标: 保证滞洪水库管理所院内正常供暖。

## (十三) 大宁水库泄洪闸水管抢修

1. 主要内容: 大宁水库泄洪闸管线老化、锈蚀导致管线漏水,对自来水管漏点进行探测,水管应急抢修。

### 2. 漏水点维修工序

施工准备→方砖拆除→土方开挖→漏水点清理工作面→外管道除锈→管箍拆除→抱箍安装→土方回填→方砖铺设

#### (1) 施工准备:

①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确定拆除位置、采用需要电镐及劳动力,拉警戒线,确定

抢修区域范围，清理周边杂物，确保施工安全。

②暂时停水：在施工前提前通知范围内单位，并按照规定时间暂停供水，减少施工对居民的影响。

（2）方砖拆除：

①拆除步道方砖，道路面凿除以电镐为主，人工配合为辅，用电镐开挖步道时，应并排前进，左右间距应不少于 1M，不得面对面使镐。

②利用机械破碎时，应有专人统一指挥，操作范围内不得有人，铲刀切入地面不宜过深，推刀速度应缓慢。

（3）土方开挖：

①进行管道基础的开挖，将挖出的土方就近堆放以备回填用，力求开挖一段仔细观察，人工挖除，细挖浅挖逐步循环渐进，防止对地下的各类管线，电缆误破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漏水点清理工作面：

②管道表面处理，在除锈前对管道表面的所有可见的油脂、灰土、润等污物进行擦拭和清洗。清洗前后及除锈前后应视具体情况用刷子，抹布，清洁干燥的压缩空气等适当的方法除掉管道表面上的污物和残留物。

（4）外管道除锈：

①管道除锈，管道除锈应先用动力驱动的旋转钢丝网刷和手持式砂轮机进行除锈，不能造成管道表面损伤，也不能将管道表面磨得过光。在管道表面上动力工具不能达到的地方，以手工敲锈榔头等敲击或手动工具除掉管道表面的厚锈和焊接飞溅，然后使用钢丝刷、砂布、铲刀等手工工具刮或磨，除掉管道表面上所有松动的氧化皮、疏松的锈和疏松的旧涂层。

②除锈时要做好劳动防护，如防护口罩，防护眼镜。

（5）管箍拆除

①拆除漏水点位置管箍，以电动工具角磨机为主，进行切割时要做好劳动防护，如防护口罩，防护眼镜。

（6）抱箍安装：

①准备工具和材料，水管抱箍、螺栓、螺母、垫片、扳手、等。

②确定安装位置，根据管道漏水点长度，确定水管抱箍的安装位置和数量。

③安装水管抱箍，将水管抱箍放置在管道上，并将螺栓、垫片和螺母安装在水管抱箍上，用扳手将螺母拧紧。确保安装牢固，确保水管抱箍与管道牢固地连接在一起。

④测试管道，在安装完水管抱箍后，开开总水表阀门，进行 20 分钟左右管道观察，确保管



道没有泄漏和渗漏现象，以保证管道的正常运行。

(7) 土方回填：

①补土还地，将施工区域恢复至原状，包括补土和还原地面。

②沟槽回填，管沟管道两侧人工夯填，回填土中不得有砼碎块，石块和大于 100mm 的坚实土块，不得损坏管子。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 30cm 部分的回填应采用原土，每层 20cm，分层夯实。

(8) 方砖铺设：

①方砖铺装时，用 1：5 水泥中砂干拌砂浆 2cm 卧底、找平。方砖要轻放，用橡皮锤敲实，但不得损坏砖的边角。

②步道砖铺砌要求平整、稳定、灌缝饱满，避免翘动现象，面层与其他构筑物衔接平顺。

③在铺砌过程中，随时检查方砖安装是否牢固和平整，发现有位移、不稳、翘角等现象后应立即进行修整。修整采取重新铺砌的方式，不得采用向砖底部填塞砂浆或支垫等方式找平面砖。

④方砖铺砌完成后，将砖缝填满，使砂浆混合料沉实，直至灰砂灌满为止。同时清扫砖面保持砖面清洁。

3. 目标：保证自来水正常供水。

#### (十四) 门城湖、莲石湖泵站伸缩门维修

#####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门城湖泵站电动门损坏现无法运行，需将损坏的电动机及 5 芯电缆进行更换，莲石湖泵站电动门轮子损坏 14 套，电缆损坏 70 米，需将损坏的电缆及轮子进行更换。

(1) 门城湖泵站伸缩门更换巨将-1000 型电动机，开挖绿地 30 米埋设 3 芯电缆



(2) 莲石湖泵站伸缩门更换轮子 14 套，电缆 70 米





(3) 太阳能给水管阀件更换 3 套及安装管道保温层 0.15 方。

## 2. 项目建设标准

本工程项目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安装，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实施后，确保泵站电动门安全有效运行。

### （十五）稻田水库库区枯树清理

#### 1. 项目背景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滞洪水库库区内种植大量林木，主要为柳树、杨树、椿树、国槐。部分树木不适宜在水中生长，受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淹没及每年生态补水影响，大量树木在水中浸泡，导致枯死，倒伏严重，严重影响了河道环境，行洪时，易造成淤堵、卡门等情况，影响行洪安全。

#### 2. 主要工程内容

(1) 清理枯死树木约 17000 株；

(2) 挖出树根，枯死树木、树枝、树根粉碎后，作为可利用资源回填。

### （十六）永定河堤防根石监测

#### 1. 项目概况

对受洪水冲击影响较大的永定河拦河闸分水坝体边坡开展塌陷监测试点建设，探索拦河闸下游受冲击坝体边坡塌陷监测的新技术手段，为后期类似风险坝段或堤段的塌陷监测探索有效的监测技术。

#### 2. 项目主要内容

采用边坡探针设备实现坝体边坡的安全监测的实时化和信息传输的网络化。通过边坡探针感知坝体边坡的形变位移，并进行预处理和存储，然后通过无线的方式将数据自动上报至云平台，在云平台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等，及时获取险工的运行状态，云平台通过 API 将数据对接至北

京水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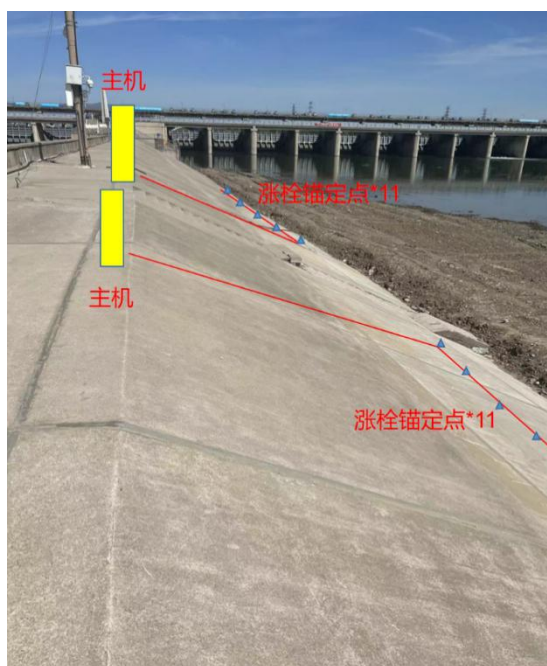
### （1）护坡的变形监测

建设形变监测，对护坡底部的动态数据变化进行实时观测。本次拟定建设 2 处试点位置，用监测地表形变相关因子的边坡探针进行监测，设备具有一体化、高集成、低功耗等特点。主要监测边坡裂缝位移参数，也可监测边坡探针的三轴倾角、合倾角、方位角、三轴加速度等多个要素。对监测对象形成自供电、自监测、自分析、自报警得闭环监测体系。

### （2）软件平台建设

软件平台可以实现对的水位、形变位移等监测信息的实时监控，实时查询，监测数据的智能分析。尤其是汛期暴雨时节，降雨量陡增，在保证水库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做到及时预警、科学调度。实时了解该坝体安全状态，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本项目中以 API 接口将边坡探针监测的数据通过国信华源云平台接入北京水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经北京水务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二次开发实现系统对监测数据曲线成图、告警及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监测区设施布设示意图

## 六、技术、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 （一）技术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与本工程等级规模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施工作业资质和能力。
2.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力量。

3. 供应商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

## （二）安全生产要求

供应商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根据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制定专项方案、落实防护措施后进行作业，临水、高空等作业必须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

保障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具备所从事作业的应急处置能力，不得使用患有禁忌症人员从事高处、有限空间作业等，临水、涉水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监管人员也应具备相应证件。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提前做好设备注册、使用地登记等工作。机械设备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证才能入场使用。

## （三）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要求

实施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采取技术措施，施工前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保护水环境不被污染，严禁污染水源。

要充分发挥水工建筑物的功能，提升水务的管理部门水平，规范管理行为，把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不断进行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

**\*维修养护作业中使用的油漆涂料应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强制性标准。供应商须对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执行标准做出明确承诺。**

## （四）协调配合要求

供应商要积极与管理处及各管理所进行联系、沟通。为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工程的运行安全。

# 七、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

## 1. 水工设施、设备及其他类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要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和要求有缺失。

## 2. 房屋修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等内容；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施工内容、施工方法和施工作业流程等内容；但施工方法和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主要内容有缺失。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1.2 项目内容：

通过对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工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维护，保证永定河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完好，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为永定河沿岸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水环境、防汛安全保障。

| 序号 | 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
|----|---------------------------|
| 1  | 分洪枢纽辖区防冰设施维护              |
| 2  | 发电机用油                     |
| 3  | 斋堂水库管理所隐患排查整改             |
| 4  | 清水水文站标准化标识标牌建设            |
| 5  | 永定河右堤门头沟段河堤路护栏和限高杆及附属设施维护 |
| 6  | 永定河左堤大兴段限高杆拆改             |
| 7  | 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预告标志牌        |
| 8  | 晓月湖橡胶坝自备井安装远程计量设施         |
| 9  | 晓月湖橡胶坝强排泵安装               |
| 10 | 斋堂水库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 11 | 黑水河橡胶坝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    |                  |
|----|------------------|
| 12 | 滞洪水库辖区业务用房暖气管道维修 |
| 13 | 大宁水库泄洪闸水管抢修      |
| 14 | 门城湖、莲石湖泵站伸缩门维修   |
| 15 | 稻田水库库区枯树清理       |
| 16 | 永定河堤防根石监测        |

### 1.3 质量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 1.4 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 1.5 管段划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斋堂水库管段 |                   |    |
| 1      | 斋堂水库管理所隐患排查整改     |    |
| 2      | 清水水文站标准化标识标牌建设    |    |
| 3      | 斋堂水库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
| 水源工程管段 |                   |    |
| 4      | 黑水河橡胶坝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
| 5      | 门城湖、莲石湖泵站伸缩门维修    |    |
| 分洪枢纽管段 |                   |    |
| 6      | 分洪枢纽辖区防冰设施维护      |    |
| 7      | 晓月湖橡胶坝自备井安装远程计量设施 |    |
| 8      | 晓月湖橡胶坝强排泵安装       |    |

|        |                           |  |
|--------|---------------------------|--|
| 9      | 大宁水库泄洪闸水管抢修               |  |
| 滞洪水库管段 |                           |  |
| 10     | 发电机用油                     |  |
| 11     | 滞洪水库辖区业务用房暖气管道维修          |  |
| 12     | 稻田水库库区枯树清理                |  |
| 流域管段   |                           |  |
| 13     | 永定河右堤门头沟段河堤路护栏和限高杆及附属设施维护 |  |
| 14     | 永定河左堤大兴段限高杆拆改             |  |
| 15     | 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预告标志牌        |  |
| 16     | 永定河堤防根石监测                 |  |

1.6 履约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7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建议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and 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6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实施作业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实施作业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承包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发包人随时备查。

2.2.13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实施作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2.18 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等额补偿。

2.2.1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20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1 承包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2 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

###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 发包人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除服务费用、报公安机关、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6.2 支付时间：

####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

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 （2）进度款：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期的工程量及结算报告上报发包人审核，当期的工程量及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为准。同时，发包人根据当期检查考核情况，从应支付进度款扣减违约金后，为当期最终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认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结算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结算，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款项。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6.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6.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须全勤在现场工作，并做好现场考勤记录。发包人将进行现场抽查考评，经抽查未在现场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15 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7.3 承包人违反合同 2.2.14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

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7 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8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三方协议

附件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 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中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

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方\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三方协议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 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现场管理单位）：\_\_\_\_\_

丙方（承包人）：\_\_\_\_\_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已与\_\_\_\_\_（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8 标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为保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议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按照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全面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2、甲方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确保计划内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按乙方的资金支付审签单，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将资金支付情况告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5、甲方参加工程合同验收工作，甲方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参加其他隐蔽工程验收或阶段验收。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工程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工程建设法规、程序和合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2、乙方协调工程建设中需现场管理单位协调的问题。

3、乙方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或其他需开展的验收工作。

4、乙方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展开展工程款支付工作，在支付申请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填写资金支付审签单，报甲方进行资金支付。

5、乙方对工程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现场管理负具体责任。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丙方职责

1、丙方按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完成工程施工工作。做好现场的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廉政建设。

2、丙方按本协议规定服从甲方、乙方管理。

3、丙方应按照甲方、乙方对工程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及整改工作。

#### 四、其它

1、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本协议签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附件 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另册装订）**



## 附件 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 序号      | 检查项目   | 问题描述                                       | 问题等级 |    |        |      |
|---------|--------|--------------------------------------------|------|----|--------|------|
|         |        |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特别严重 |
| （一）综合管理 |        |                                            |      |    |        |      |
| 1       | 人员管理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      | √  |        |      |
| 2       |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      | √  |        |      |
| 3       |        |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      |    | √      |      |
| 4       |        |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 5       |        |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      | √  |        |      |
| 6       |        |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      | √  |        |      |
| 7       |        |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 √  |        |      |
| 8       |        |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 √  |        |      |
| 9       |        |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10      |        |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      | √  |        |      |
| 11      |        |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      |    | √      |      |
| 12      |        |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    |    |        |      |
| 13      |        | 运行维护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      | √  |        |      |
| 14      | 信息档案管理 |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 √  |        |      |
| 15      |        |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修养护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 √  |        |      |
| 16      |        | 电子档案存储介质、格式不规范                             | √    |    |        |      |
| 17      |        |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 √  | 重要信息缺失 |      |

|          |      |                                                    |   |   |   |  |
|----------|------|----------------------------------------------------|---|---|---|--|
| 18       |      |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   | √ |   |  |
| 19       |      |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   | √ |  |
| 20       |      |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 √ |   |  |
| 21       |      |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   | √ |   |  |
| 22       | 合同管理 |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   |   | √ |  |
| 23       |      |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24       |      |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 √ |   |  |
| 25       |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要求的工作内容                                    |   |   | √ |  |
| 26       |      |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   | √ |  |
| 27       |      |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   | √ |  |
| 28       |      |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 √ |   |  |
| 29       |      |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   |   | √ |  |
| 30       |      | 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未报监理单位备案                               |   | √ |   |  |
| 31       |      |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   | √ |  |
| 32       |      | 未对分包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   | √ |  |
| 33       |      |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   |   | √ |  |
| 34       |      |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   | √ |  |
| 35       |      |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  |
| 36       | 资金管理 |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   |   | √ |  |
| 37       |      |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 √ |   |  |
| 38       |      |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   |   | √ |  |
| (二) 运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39       | 工程巡查<br>(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 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 √ |        |        |
| 40       |                       |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 √ |        |        |
| 41       |                       |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 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42       |                       |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  | √ |        |        |
| 43       |                       |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   | √      |        |
| 44       | 值班值守                  |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 √ | 防汛值班   |        |
| 45       |                       |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   | √      |        |
| 46       |                       |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 √ |        |        |
| 47       |                       | 值班人员脱岗, 带班领导在3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48       |                       | 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   | √      |        |
| 49       |                       |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50       |                       | 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51       |                       |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52       |                       |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 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   | √      |        |
| 53       |                       |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 √ |        |        |
| (三) 施工管理 |                       |                                                                       |  |   |        |        |
| 54       | 施工管理                  |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  |   | √      |        |
| 55       |                       |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 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 √      |        |
| 56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   | √      |        |
| 57       |                       |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  |   | √      |        |

|                           |                   |                                                     |  |   |        |  |
|---------------------------|-------------------|-----------------------------------------------------|--|---|--------|--|
| 58                        |                   |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   | √      |  |
| 59                        |                   |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  | √ |        |  |
| 60                        |                   |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  | √ |        |  |
| 61                        |                   |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  | √ |        |  |
| 62                        |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  | √ |        |  |
| 63                        |                   |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  | √ |        |  |
| 64                        |                   |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  | √ |        |  |
| （四）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                   |                                                     |  |   |        |  |
| 65                        | 设备设施、<br>材料、软硬件系统 |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  | √ |        |  |
| 66                        |                   |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  | √ |        |  |
| 67                        |                   |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  | √ |        |  |
| 68                        |                   |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 √ |        |  |
| 69                        |                   |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  | √ |        |  |
| 70                        |                   |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  | √ |        |  |
| 71                        |                   |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  |   | √      |  |
| 72                        |                   |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  |   | √      |  |
| 73                        |                   |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74                        |                   |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  | √ |        |  |
| 75                        | 操作与使用             | 未按规程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  |   | √      |  |
| 76                        |                   |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  |   | √      |  |
| （五）维修养护（含林木养护、工程保洁、机闸维护等） |                   |                                                     |  |   |        |  |
| 77                        | 维护项目管理            |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  |   | √      |  |
| 78                        |                   |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  | √ |        |  |

|         |      |                                                      |   |   |        |  |
|---------|------|------------------------------------------------------|---|---|--------|--|
| 79      | 维修养护 | 未编制维修养护方案或维修养护方案不满足要求                                |   | √ |        |  |
| 80      |      | 维修养护方案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81      |      | 未按规定的标准和频次进行维修养护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82      |      | 未按要求储备常用易损配件、耗材等，或储备的物资失效                            |   | √ |        |  |
| 83      |      | 未按要求配备常用检修、维修、养护的工、器具及设备                             |   | √ |        |  |
| 84      |      |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范规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85      |      | 工程缺陷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86      |      | 工程缺陷的处理不满足要求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87      |      | 绿化工作不到位                                              | √ |   |        |  |
| 88      |      | 绿化成活率不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 89      |      | 水库、河道、湖泊、渠道、水闸等未按要求进行清淤                              |   | √ |        |  |
| 90      |      | 保洁工作不到位，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杂乱                               | √ |   |        |  |
| 91      |      | 各类设备设施表面存在灰尘、油渍、蛛网等现象，未按维护频次要求进行清理                   | √ |   |        |  |
| 92      |      | 大中型工程，未编制维修养护月报或维修养护月报缺少必要内容（如本月工作计划、本月巡查情况及上月完成情况等） |   | √ |        |  |
| 93      |      | 发生台风、地震等特殊事件或技术改造后未开展专项检查，或检查未发现存在的较大隐患              |   |   | √      |  |
| （六）安全管理 |      |                                                      |   |   |        |  |
| 94      | 安全生产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95      |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                             |   |   | √      |  |
| 96      |      | 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   | √      |  |
| 97      |      | 未定期召开运行安全会议或召开会议无安全会议记录                              |   | √ |        |  |
| 98      |      | 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   | √      |  |

|     |                                                                               |   |   |   |        |
|-----|-------------------------------------------------------------------------------|---|---|---|--------|
| 99  | 未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   | √ |        |
| 100 |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   | √ |        |
| 101 | 未按规定与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   | √ |        |
| 102 | 未按要求组织或开展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无反馈或无记录                                           |   | √ |   |        |
| 103 |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 104 |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 |   |   |        |
| 105 |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习                                                            |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106 |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   | √ |   |        |
| 10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   |   | √ |        |
| 108 |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   | √ |   |        |
| 109 |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10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 |        |
| 111 |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   |   | √ |        |
| 112 | 危险物品的管理不满足要求                                                                  |   |   | √ |        |
| 113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14 |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分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 |        |
| 115 | 未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   | √ |        |
| 116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 |        |
| 117 |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信息                                                   |   | √ |   | 瞒报     |
| 118 |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   | √ |        |

|     |      |                                                           |   |        |        |        |
|-----|------|-----------------------------------------------------------|---|--------|--------|--------|
| 119 |      |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        | √      |        |
| 120 |      |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   |        | √      |        |
| 121 | 安全隐患 |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   | 一般安全隐患 | 重大安全隐患 | 造成恶劣影响 |
| 122 |      |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   | 一般安全隐患 | 重大安全隐患 | 造成恶劣影响 |
| 123 |      |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造成恶劣影响 |
| 124 | 消防安全 | 未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        | √      |        |
| 125 |      | 未按要求配合管理单位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        | √      |        |
| 126 |      |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 √      |        |        |
| 127 |      |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        | √      |        |
| 128 | 安全防护 |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 √      |        |        |
| 129 |      |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130 |      |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 √      |        |        |
| 131 |      |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132 |      |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            |   |        | √      |        |
| 133 | 安保看护 |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 √      |        |        |
| 134 |      |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 √      |        |        |
| 135 |      |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 |        |        |        |
| 136 |      | 安保人员脱岗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37 |      |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 √      |        |        |
| 138 |      |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 √      |        |        |

|           |       |                                                                                                  |  |              |           |        |
|-----------|-------|--------------------------------------------------------------------------------------------------|--|--------------|-----------|--------|
| 139       |       |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封闭管理范围内                                                                         |  | √            |           |        |
| 140       |       | 未及时发现或制止偷盗或破坏工程等行为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41       |       | 对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钓鱼、游泳、私自取水、盗水等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或处置                                                |  | √            |           |        |
| (七) 应急管理  |       |                                                                                                  |  |              |           |        |
| 142       | 应急准备  | 未制定工程安全事故、洪涝、冰冻灾害、火灾、中毒、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水质污染等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不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  | √            |           |        |
| 143       |       |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应急演练不满足要求                                                                             |  | √            |           |        |
| 144       |       | 应急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未及时总结或整改                                                                             |  | √            |           |        |
| 145       |       | 应急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管理维护等不符合要求                                                                   |  | 造成物资、设备非正常损耗 | 发生险情时无法使用 | 造成恶劣影响 |
| 146       | 应急处置  |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47       |       | 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48       |       | 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149       |       | 应急调度指令发出不及时或发出错误指令                                                                               |  |              | √         | 造成恶劣影响 |
| (八) 质量、验收 |       |                                                                                                  |  |              |           |        |
| 150       | 质量、验收 |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              | √         |        |
| 151       |       |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  |              | √         |        |
| 152       |       | 未会同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  |              | √         |        |
| 153       |       |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未按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  |              | √         |        |
| 154       |       |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  |              | √         |        |
| 155       |       |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              | √         |        |



|        |             |                                            |   |   |        |        |
|--------|-------------|--------------------------------------------|---|---|--------|--------|
| 156    |             |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   |   | √      |        |
| (九) 其他 |             |                                            |   |   |        |        |
| 157    | 问题整改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 √ |        |        |
| 158    |             | 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   |        | √      |
| 159    |             |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   |   | 不按要求提供 | 提供虚假资料 |
| 160    | 方案、计划<br>审批 |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 √ | 影响安全运行 |        |
| 161    |             |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   | √ |        |        |
| 162    |             |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但未报批       |   | √ |        |        |
| 163    |             |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   | √ |        |        |
| 164    |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擅自组织施工             |   |   | √      |        |
| 165    | 运行环境        |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 √ |        |        |
| 166    |             |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 |   |        |        |
| 167    |             |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 |   |        |        |
| 168    |             |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 √ |        |        |
| 169    |             |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 170    |             |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 √ |        |        |
| 171    |             |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 |   |        |        |
| 172    |             |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   | √ |        |        |

##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扣款标准（暂行）

| 考核方式        | 问题等级 | 单个问题处罚金额（元） |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 处罚金额（元） | 合计（元） |
|-------------|------|-------------|----------|---------|-------|
| 管理所检查       | 一般   | 50          |          |         |       |
|             | 较重   | 100         |          |         |       |
|             | 严重   | 200         |          |         |       |
|             | 特别严重 | 1000        |          |         |       |
| 主管业务科室检查    | 一般   | 75          |          |         |       |
|             | 较重   | 150         |          |         |       |
|             | 严重   | 300         |          |         |       |
|             | 特别严重 | 1500        |          |         |       |
| 处领导检查       | 一般   | 100         |          |         |       |
|             | 较重   | 200         |          |         |       |
|             | 严重   | 400         |          |         |       |
|             | 特别严重 | 2000        |          |         |       |
| 上级部门检查      | 一般   | 150         |          |         |       |
|             | 较重   | 300         |          |         |       |
|             | 严重   | 600         |          |         |       |
|             | 特别严重 | 3000        |          |         |       |
| 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 |      | 5000        |          |         |       |
| 媒体通报        |      | 10000       |          |         |       |

备注：1. 管理所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主管业务科室不定期检查考核。

2. 考核扣款从下季度第一个月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 考核扣款，由管理处统筹安排。

4. 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

维护单位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向管理处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管理处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

4. 验收程序

本项目管理、考核、验收按照《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绩效考核指标和日常考核结果组织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维护单位向管理处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
| 2  | 项目目标       |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
| 3  | 服务范围       |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
| 4  | 服务内容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

|     |          |                                                   |                                                  |
|-----|----------|---------------------------------------------------|--------------------------------------------------|
| 5   | 组织方案     |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 分以上。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                                                  |
| 3.2 | 付款条件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 供应商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
| 5   | 售后服务     | 满足采购需求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投标总价中“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不要求编制人必须是持相关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也无需加盖专用章，编制人签字即可。

（6）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 分项最高限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 1  | 分洪枢纽辖区防冰设施维护              | 28733.78   |
| 2  | 发电机用油                     | 21183.00   |
| 3  | 斋堂水库管理所隐患排查整改             | 290830.30  |
| 4  | 清水水文站标准化标识标牌建设            | 228399.00  |
| 5  | 永定河右堤门头沟段河堤路护栏和限高杆及附属设施维护 | 164827.74  |
| 6  | 永定河左堤大兴段限高杆拆改             | 116092.05  |
| 7  | 永定河左堤路大兴段限高设施预告标志牌        | 69439.04   |
| 8  | 晓月湖橡胶坝自备井安装远程计量设施         | 8800.00    |
| 9  | 晓月湖橡胶坝强排泵安装               | 12289.88   |
| 10 | 斋堂水库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1094037.11 |
| 11 | 黑水河橡胶坝辖区业务用房修缮            | 30082.94   |
| 12 | 滞洪水库辖区业务用房暖气管道维修          | 470504.73  |
| 13 | 大宁水库泄洪闸水管抢修               | 11179.43   |
| 14 | 门城湖、莲石湖泵站伸缩门维修            | 15578.67   |
| 15 | 稻田水库库区枯树清理                | 529612.42  |
| 16 | 永定河堤防根石监测                 | 35298.42   |
| 合计 |                           | 3126888.51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br>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br>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中的中的所<br>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 2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采购单位<br>(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业绩证明材料<br>(有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 1. 近 3 年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

类似业绩指：提供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

2. 需附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能够包含上述内容的验收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9.3项目投入人员、设备信息表**

含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项目投入人员及投入设备信息表，格式自拟。

## 9.4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